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收購 P.B.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072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分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根據協議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港元。

## 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

(3) 擔保人A；及

(4) 擔保人B。

（各稱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 賣方及擔保人（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b)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擔保人為在香港及中國擁有業務及投資的商人。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擔保人A及擔保人B分別擁有50%權益。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份買賣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目標公司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包括日京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日京保險」）、倍搏投資有限公司（「倍搏投資」）及倍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倍搏慈善」）。

## 代價

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9,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072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代價的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11,123,000港元(「估值」)；及(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0,658,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包括(1)使用市場法計算的日京保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6,340,000港元，及(2)使用資產法計算的倍搏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約4,783,000港元。

## 代價股份及一般授權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假設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8.64%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71%。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072港元的發行價發行，而發行價較：

- (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64港元溢價約12.50%；及
- (ii) 於截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止的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5港元溢價約30.91%。

發行價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其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為繳足。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且仍有134,114,400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屬充足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無需經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被允許））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出涉及聯交所的所有其他同意及批准文件；
- (b) 完成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事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獲本公司完全信納；
- (c) 如適用，協議相關訂約方就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批准、許可、允許、命令（或相關豁免或免除（視情況而定））；及
- (d) 賣方根據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倘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書面約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書面豁免），則訂約方於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將立即終止，且協議將不具有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的情況除外。

## 收益擔保

根據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目標公司收益：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少於10,000,000港元；及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少於19,000,000港元（統稱「表現目標」，各稱為一項「表現目標」）。

倘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目標公司的實際收益低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則賣方及擔保人應按差額交付或安排交付銀行匯票。

為免生疑問，賣方及擔保人有關收益擔保的最高負債總額不會超過代價。

## 保留指定主要人員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並承諾保留並將促使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保留所有指定主要人員，期限不少於完成日期後兩(2)年。

##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在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日京保險、倍搏投資及倍搏慈善）將分別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列載(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強先生	275,000,000	41.01	275,000,000	34.57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P.B. Capital Advanced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111,762,000	16.67	111,762,000	14.05
其他公眾股東	283,810,000	42.32	283,810,000	35.67
賣方	—	—	125,000,000	15.71
總計	<u>670,572,000</u>	<u>100</u>	<u>795,572,000</u>	<u>100</u>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日京保險及倍搏投資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亦為倍搏慈善的唯一成員。

日京保險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其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向一間自律組織（即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進行有效登記，此時尚未啟用新的保險中介人監管制度。其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證明書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日京保險是一間歷史悠久的知名財富管理公司，自一九九五年開始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倍搏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根據《放債人條例》作為放債人開展業務。其專注於提供短期至長期個人及企業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倍搏投資的貸款組合的未償還總金額分別約為8,882,000港元、8,123,000港元及7,617,000港元。

日京保險及倍搏投資的其他背景資料列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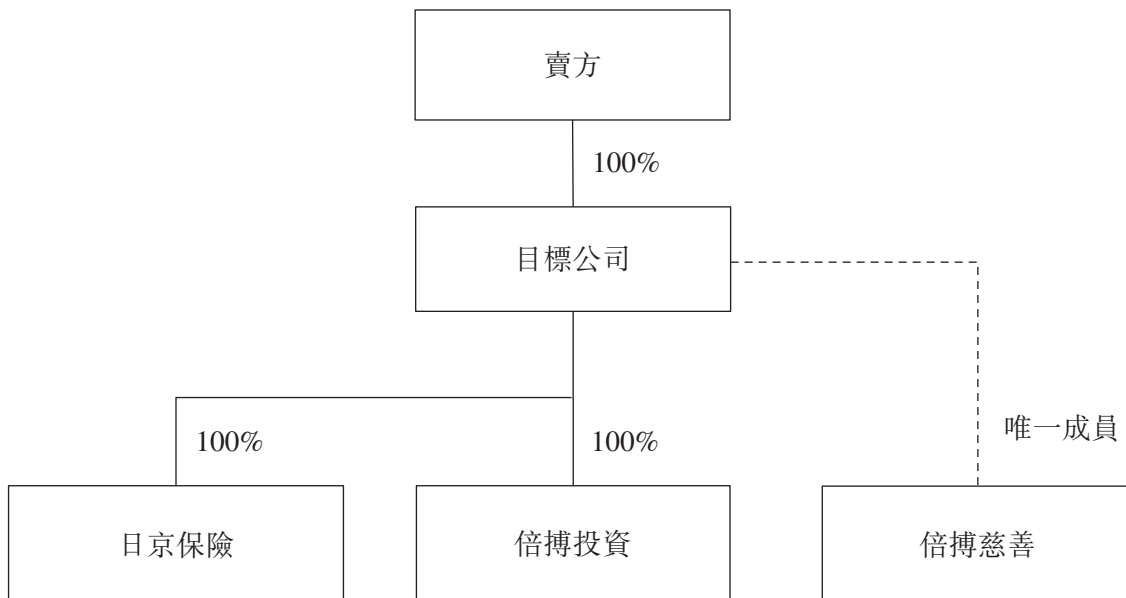
	日京保險	倍搏投資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五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業務範圍	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服務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提供短期至長期個人及企業貸款
提供的產品／服務	日京保險提供的經紀服務涵蓋以下產品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長期保險</li> <li>(ii) 一般保險</li> <li>(iii) 強積金計劃</li> <li>(iv) 團體保險</li> </ul>	個人及企業貸款

倍搏慈善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其唯一成員。其為一間自二零一九年起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倍搏慈善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本公告日期並未開展業務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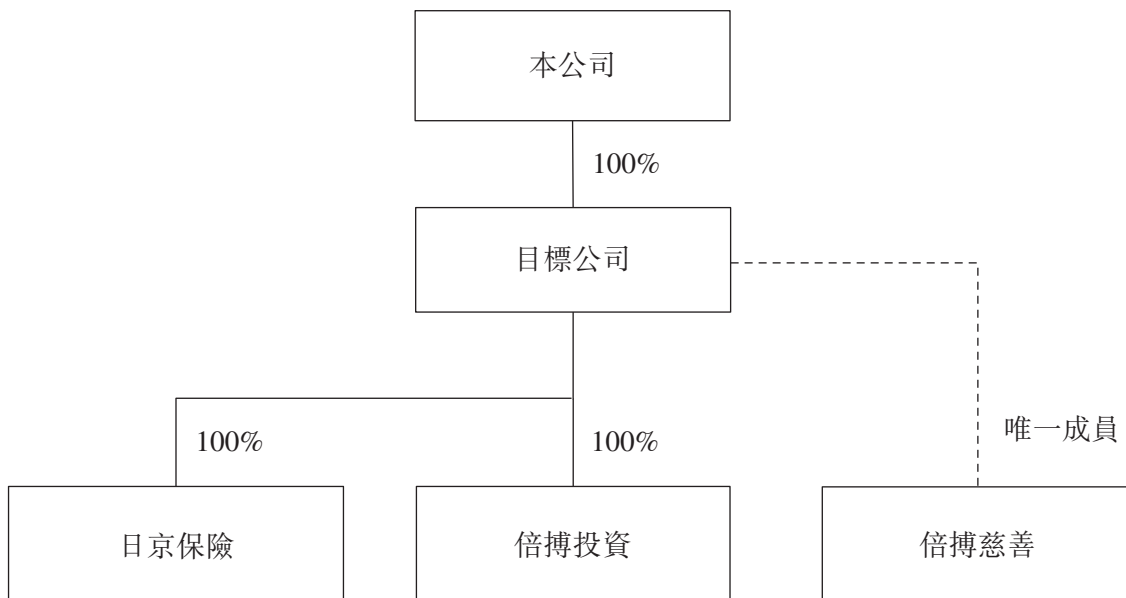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

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列載如下：

### 緊接完成前



### 緊隨完成後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864,000	1,000,000
除稅後虧損	2,660,000	880,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658,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以及財務服務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減少。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業務回顧亦載述，能源行業的投資前景仍不明朗。董事認為提供財務擔保服務將令本集團現金盈餘得到更佳的利用並帶來合理回報，該業務的開展標誌著本集團首次進入財務服務業務領域。本集團持續尋求在香港開展並發展財務服務業務的合適機會。由於目標集團擁有在香港開展多項受規管活動的所需牌照，包括放債及保險經紀業務牌照，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通過直接投資及經營目標集團將業務拓展至財務服務行業的合適途徑，並預計收購事項若完成，將為本集團提供擴闊收益基礎並最大化本公司及股東長期回報的良好投資機會。



董事會亦認為執行董事彭浩然先生（「彭先生」）在保險及財富管理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且過去曾在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全球有限公司（兩間知名跨國保險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彭先生亦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日京保險的總經理。憑藉彭先生的經驗及參與目標集團管理工作的經歷，本公司將能夠更有效且高效地管理及監督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此外，本公司計劃於完成後保留目標集團的現有員工及管理層，並預計目標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在完成後受到任何干擾。

經計及賣方及擔保人提供的收益擔保（其詳情載於上文「收益擔保」一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收益擔保可有效改善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新的盈利增長來源。

此外，董事認為保留更多現金用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清償代價令本集團能夠(i)在無需花費現金的情況下完成收購事項；(ii)避免增加負債；(iii)避免削弱本集團僅以速動資產支付到期流動負債的能力；及(iv)維持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從而令本集團的管理層能夠更靈活及有效地將可隨時取得及使用的現金資源用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尤其是在當前市場及經濟狀況下）。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令任何董事須放棄就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投票。

##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根據協議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商業銀行根據法律或行政令被要求或授權關閉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間的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其他日子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31）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9,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作為代價按0.072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25,000,000股新股份
「指定主要人員」	指	協議所訂明的目標集團的各董事及主要人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4,114,400股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陳文鋒先生
「擔保人B」	指	貝維倫先生
「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股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B.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日京保險、倍搏投資及倍搏慈善

「賣方」	指	P.B. Asi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擔保人A及擔保人B擁有5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二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urhkg.com](http://www.ourhkg.com)刊載。